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邱順一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蔡素珍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立有同意書，將其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○○○○街000號0樓之0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以借名方式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；相對人名下另棟不動產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下稱○○路房地）亦係借名登記，詎相對人於民國105年間未經抗告人同意將系爭房屋過戶給第三人，致抗告人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損害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一部請求為新臺幣(下同)569,884元，因相對人名下○○路房地非相對人所有，相對人已無資力。原裁定認抗告人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但抗告人並無以自己能力證明相對人已達無資力狀態；況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借名登記及損害賠償之本訴，訴訟標的金額高達1,395萬8,138元，且相對人另行起訴抗告人塗銷抗告人於○○路房地所設定之抵押權，依一般通念足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又相對人曾多次向抗告人借款，客觀上有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意圖等情，原審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顯有不當，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請准抗告人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57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假扣押制度係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之執行程序，債權人

就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釋明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惟於該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此所謂假扣押請求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原因；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」，諸如債務人逃逸、隱匿財產、對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對應給付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，且現存之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債權者，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以滿足債權之虞者。至所謂「釋明」乃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，得到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為如此，惟所提出供為釋明之證據仍須與待證事實之假扣押原因、假扣押請求間有關聯性，始得謂已為釋明；苟債權人所提出供釋明之證據，與假扣押請求、原因間毫無關聯性，即難認已為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在原審所提之同意書(原審卷第19頁)、系爭房屋買賣契約書、謄本(原審卷第21-27頁)，僅能釋明假扣押請求發生之原因，與得命假扣押之原因並不相干。至抗告人於本院所提之相對人另案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之起訴狀(本院卷第13-14頁)，經核僅足以認定兩造對○○路房地之所有權歸屬仍有爭執，無法認定屬相對人隱匿財產之行為。而抗告人另提之現金支出傳票(本院卷第15頁)、通訊對話紀錄(本院卷第17-23頁)等，其中借支，分別為111年、113年，金額分別為10萬元，且明載係相對人向公司(非抗告人)所借；另對話紀錄中，僅110年、111年部分，有明確的時間，其餘並無明確的時間，且均無借款之詳細金額，無法依上釋明，認定相對人現存之財產，有顯不足清償抗告人債權之情狀。況相對人已另案起訴抗告人塗銷○○路房地之抵押權，並已繳納訴訟費(本院卷第35頁)，並未處分該不動產，實無法憑抗告人所提之上述釋明，認定相對人有逃逸、隱匿財

01 產、對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對應給付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
02 拒絕給付，且現存之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債權等假扣押原因。
03 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為無理由，原審駁回抗
04 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理由雖嫌簡略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
05 予維持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09 法官 張健河

10 法官 詹駿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14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15 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黃慧中